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长华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总经理樊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其下属参股企业杭州真年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股公司浙江浙商至樽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含）贰佰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参股公司自身经营业务需要。本次被担保方浙江浙商至樽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杭州真年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浙江浙商至樽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经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